

华宁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2018年部门预算绩效目标



按照预算绩效管理的相关规定，2018年部门预算支出共计19474912.56元，其中：基本支出预算14476232.56元，项目支出预算4948680元。按照客观可行的原则，住建局部门（单位）对2018年预算2个项目进行了绩效目标自评，涉及评价金额4948680元。

一、项目评价总标：

2018年我部门年初预算项目绩效评价总目标是：

2018年住建局预算项目财政批准2个：一是城市维护费1500000元，二是污水处理费3448680元，城市维护费主要是保证城市路灯正常照明，维护交通秩序黄绿灯正常运作及县城内城市道路、绿化管护。确保城市居民过上安居乐业的生活；污水处理费主要是净化城内污水，改变城市面貌，改善居民生活环境。

二、项目评价范围及目的：

2018年我部门年初预算项目绩效评价共包含一级项目2个，金额4948680元。评价目的是：合理利用项目资金，确保城市路灯正常照明，城市道路平整、污水处理达标，增强单位工作积极性，改变工作态度，做到全心全意为人民服务。

三、项目评价指标体系说明:

2018年我部门年初预算项目绩效评价指标体系总分值是100分,包括产出指标、效益指标,其中:产出指标占50分,主要评价:年度内完成项目规划、报批工作;效益指标占50分,主要评价:保证全年城市路灯照明、污水处理达标。

四、项目评价方法说明

2018年我部门年初预算项目绩效评价方法为:按照预算项目绩效评价指标,根据决算项目执行情况来开展项目绩效评价。

五、项目评价方法结果说明:

2018年我部门年初预算项目绩效评价结果为:优。2018年年初预算项目经费4948680元,实际完成5543428元,完成年初预算的112%。保障了项目的正常运行。

六、重点项目项目目标评价情况说明:

在2018年我部门年初预算项目中,列为重点项目的有2个。分别是:城市维护费项目、污水处理费项目。

1、城市维护项目绩效目标情况说明如下:

保证 2018 年城市路灯正常照明、黄绿等工作正常运转，市政道路完好，人行道绿化管护正常。

2、污水处理项目绩效目标情况说明如下：

保证 2018 年污水处理正常达标。